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永康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丙方）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飞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乙方）：

姓名或名称：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甲方）：

姓名或名称：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 2018 年 3 月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被告一从原告处购买被告二指定的货物。2018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原告根据与被告一之间的《采购订单》向被告一供货。原告供货后向被告一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而被告一仍有 1102621.5 元货款未支付，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根据《三方协议》第三条之规定：“如乙方未严格按照销售合同规定的日期和金额将甲方指定且用于生产甲方生产订单产品的全部货款付至丙方，甲方承担乙方的付款责任并向乙方收取 5% 的财务费用，乙方所拖欠的到期货款将由甲方按照销售合同规定的日期和金额付至丙方。”因此，被告二应对被告一所拖欠的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盼如所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1102621.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68332.06 元（自被告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0% 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暂共计为 1170953.56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拖欠的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受理，立案号为（2019）浙 0784 民初 7223 号，等待法院安排。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公告诉讼金额较大，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起诉状；
2. 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